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許宇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萬伍仟壹佰零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許宇智於民國114年02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2月26日起至民國117年02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22日止累計45,07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2,769元為本金；1,399元為利息；908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許宇智於民國114年03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3月21日起至民國118年03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
01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2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03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4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22日止累計97,298元正未給付，其
05 中92,047元為本金；4,381元為利息；87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
06 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
07 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許宇智於民國11
08 4年03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3
09 月31日起至民國118年03月3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
10 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
11 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
12 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
13 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
14 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
15 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22日止累計96,337
16 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3,635元為本金；2,702元為利息；0元為
17 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18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許
19 宇智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
20 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
21 1月25日止累計66,39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3,871元為消費
22 款；1,323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
23 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24 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
25 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
26 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
27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01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02 附表：115年度司促字第000070號利息

03

| 編號 | 請求金額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42769元 | 許宇智 | 自民國114年 12月23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 13.72%計算 |
| 002 | 新臺幣 92047元 | 許宇智 | 自民國114年 12月23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 14.72%計算 |
| 003 | 新臺幣 93635元 | 許宇智 | 自民國114年 12月23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 14.72%計算 |
| 004 | 新臺幣 63871元 | 許宇智 | 自民國114年 11月26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 7%計算 |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6 狀申請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